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2022年02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税前列支。</p>	<p>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所提取的激励基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根据税法规定于实际支出年度税前列支。</p>
2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且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后，年度激励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并负责激励基金的发放及相关手续的履行，直至完成。</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且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后，年度激励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激励基金分配方案》。</p>
3	<p>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取的激励基金，可在三年内分配完毕。当年分配的比例和数量，由董事会决定。提取的激励基金当年未予分配的，滚存至下一年度。</p>	<p>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取的激励基金，可在三年内分配。当年分配的比例、数量和用途，由董事会决定。提取的激励基金当年未予分配的，滚存至下一年度。</p>
4	<p>第二十条 激励基金均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p>	<p>第二十条 激励基金用途：</p> <p>（1）激励基金可以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p> <p>（2）直接或间接用于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p>

		<p>(3) 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p> <p>(4) 激励基金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p>
5	<p>第二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p> <p>.....</p> <p>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激励的激励基金仍予发放，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p> <p>.....</p>	<p>第二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p> <p>.....</p> <p>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激励的激励基金及以后年度的激励基金应按本公司的相关文件执行。</p> <p>.....</p>